

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8月6日，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静安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6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新建8万m³/d自来水净化厂，新建取水工程和原水输送管道（16万m³/d）。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组成。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9年7月27日由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什市发改【2009】380号文批准立项。200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西南交通大学共同编制完成《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月22日以川环审批【2010】30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经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68.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1）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4）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

况检查；（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6）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7）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净水厂处理方案为"管式 PAC 混凝混合器+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反冲洗滤池+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二氧化氯消毒"，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净水工艺调整为"细格栅+预臭氧接触池+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沉淀、过滤（反冲洗）产生的废水及臭氧发生车间的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绿化，无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预臭氧接触池及主臭氧接触池上均建有臭氧破坏系统，该系统将池中未反应的臭氧破坏后排入大气，产生臭氧破坏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氧，该废气分别经 4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气。该项目在加氯间和臭氧发生间有少量 ClO_2 和 O_3 气体逸散，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氯间及臭氧发生间均建有强制通风设施。

（三）固废

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是水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泥砂，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臭氧尾气破坏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保养换下来的废机油及取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废液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营运期噪声声源主要是鼓风机、泵类、二氧化氯发生器及泥砂浓缩机械噪声

及其配用电动机等，声级值一般在 85~95dB (A)。水泵房设置设置隔声门窗。鼓风机安装在隔声车间内，风机消声，水泵设备减振，设置隔声门窗。产噪设备通过平面设计的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利用封闭围护结构的隔声效果，噪声对环境影响甚微。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 (GB12348-2008)，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水厂产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沉淀、过滤（反冲洗）产生的废水及臭氧发生车间的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绿化，无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为 0.001mg/m³，氨浓度为 0.036~0.062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1 年 7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 (A)，夜间最大值 48dB (A)，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设施

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是水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泥砂，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臭氧尾气破坏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保养换下来的废机油及取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废液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水厂产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沉淀、过滤（反冲洗）产生的废水及臭氧发生车间的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绿化，无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浓度为 $0.036\sim 0.06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2021 年 7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设施

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是水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泥砂，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臭氧尾气破坏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保养换下来的废机油及取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废液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因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生产固废（含水泥沙）属一般固废，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四川省职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1年8月6日

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什邡市第三自来水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8月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